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5 华联债” 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292 号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文旅”）于 2015 年 4 月发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 华联债”。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5 华联债”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新华联文旅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评级。鉴于新华联文旅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布《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东方金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5 华联债” 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称将于新华联文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新华联文旅主体及“15 华联债” 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部分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仍在收集阶段。东方金诚将于跟踪所需评级资料收集齐备后尽快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新华联文旅主体及“15 华联债” 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不晚于本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新华联文旅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新华联文旅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